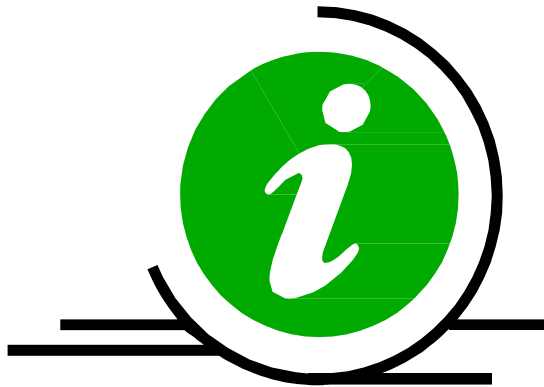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民營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單一窗口

申請指引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目錄

一、法源依據.....	3
二、不受理申請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規定.....	3
三、申請資格.....	4
四、應先符合之相關法令.....	4
五、申請流程.....	4
六、審查重點及時程	7
七、取得許可證後之相關申報義務.....	7
八、處理許可證變更申請.....	11
九、其他事項.....	12

一、法源依據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二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不受理申請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規定

1.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執行機關依第五條第二項、第六項、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
 - (2) 依第八條規定緊急清理廢棄物所指定之設施或設備。
 - (3) 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
 - (4) 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如：鐵容器、鋁容器、玻璃容器、紙容器、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複合材質）、塑膠（不含塑膠袋）、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聚苯乙烯（PS）—發泡、聚苯乙烯（PS）—未發泡、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聚丙烯（PP）、其他塑膠、農藥廢容器、廢乾電池、廢機動車輛、廢潤滑油、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廢電子電器物品、廢資訊物品、廢包裝用發泡塑膠、廢日光燈（直管部分）等】
 - (5)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目至第五目、第四款之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
 - (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行或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
 - (7)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設置之設施。
2.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一條之限制。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

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三、申請資格

處理機構分級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

1.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二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一人。
2.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一人。每月許可量達五千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二人。

第一項應置之清除技術員得以同級處理技術員代之。同一地址設有清除機構及處理機構且其負責人相同者，所設置之處理技術員得同時辦理清除業務。

四、應先符合之相關法令

1. 環保法令部分

(1) 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規定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評估

(2) 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

有關公告製程別請洽本局 **空污與噪音防制科**。

(3) 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有關公告事業別請洽本局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4)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規定

有關公告毒性化學物質種類請洽本局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2. 非環保法令部分

(1) 位於工業區內土地是否經工業局同意為廢棄物處理用地。

(2) 設置地點土地所在區位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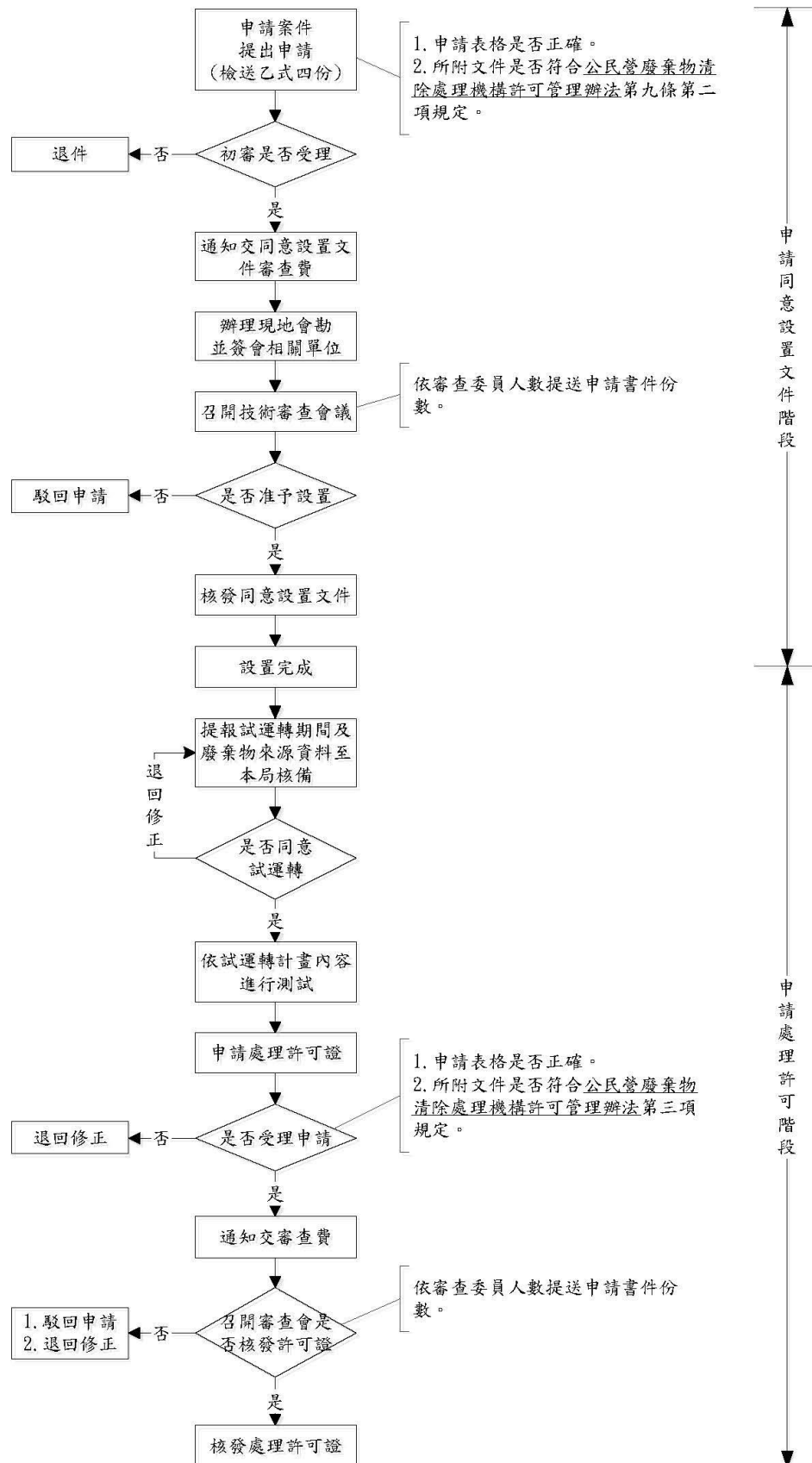
(3) 是否符合建築法規定。

五、申請流程

請至 **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WCDS)**(網址：<https://wcds.epa.gov.tw/>)，採用線上作業方式填報申請表單、提出申請，並套印申請文件後檢附相關資料送交本局進行申請，先送 **4** 份至本局進行文件完整性審查，待通知進入技術審查階段後，依審

查委員人數提送足額份數。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申請流程



六、審查重點

1. 文件完整性審查。

類別項 目	申請同意設置文件	申請處理許可文件
1	申請表格是否正確	申請表格是否正確
2	申請書件目錄是否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安排章節內容	申請書件目錄是否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安排章節內容
3	申請書件是否編列頁碼，所附影印資料是否加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書件是否編列頁碼，所附影印資料是否加蓋公司大小章。
4	是否已符合相關環保及非環保法令規定應取得證件及資格。	是否已符合相關環保及非環保法令規定應取得證件及資格。
5	申請處理廢棄物種類是否符合規定（確認是否屬於不受理申請範圍）	是否附有試運轉報告書

2. 簽會相關單位

簽會本府相關單位。

3. 現地會勘程序

會勘附近環境狀況並邀請當地區公所或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4. 邀請專家學者召開技術審查會議

依專家學者審查意見辦理。

七、取得許可證後之相關申報義務

✓ 契約書申報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第二十條**：

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但受託清除、處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前項契約書應附有效許可證之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廢棄物之種類、代碼、性質及數量。
- 二、清除或處理之工具、設備、方法、頻率、相關場所。
- 三、委託期間。
- 四、處理機構廢棄物之最終處置地點及數量。
- 五、因故無法執行契約或其他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 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

✓ 營運紀錄申報

公民營廢棄物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第二十一條**：

清除、處理機構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運紀錄。處理機構應將各清除車輛之營運進出、處理設施進料、出料、操作、控制及監控等資料製作操作紀錄，並由專業技術員執行或每月定期簽署查核。

清除機構應將前項營運紀錄存放於核發機關許可存放之地點。處理機構應將前項營運紀錄、操作紀錄存放於許可證登記之場（廠）。

處理機構於監視系統故障或無法清晰顯示內容時，應即時通報核發機關，並應於七日內完成修復。如無法於七日內完成修復，應檢具書面資料報核發機關核准，並依核發機關核准之期限內完成修復。

公民營廢棄物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

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營運紀錄應自行保存五年；有害事業廢棄物部分應自行保存七年。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之事業（107年11月27日環署廢字第1070095425號）相關規定：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108年9月26日環署廢字第1080069918號)相關規定(略)：

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

（一）基線資料之申報

1、基線資料之申報包含申報事業基本資料、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理方式。

2、基線資料如有變更或異動時，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變更審查或異動備查作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始完成基線資料修正作業。

（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

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

廢棄物狀況。

(三) 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四) 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

1. 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一日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
2. 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者，應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一日內**，連線申報自行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事業合併處理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收受後**一日內**及處理完成後**一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處理方式、處理完成日期時間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
3. 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四日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但如發現受委託之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所申報之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或尚未申報，則應自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不符起**一日內**要求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相符。

三、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

(一) 基線資料之申報除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六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及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附表）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應依公告事項二、（一）規定辦理基線資料申報作業外，其餘僅申報基本資料。

(二) 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機構內接受指定公告事業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資料。

(三) 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

1. 清除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清除者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二日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

利用、輸出者。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清除者並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清運日期時間」、「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清運重量」等資料，經與事業書面確認，作為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二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清運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其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運情形，得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廢棄物情形。但清除者清運由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載運至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或指定貯存場或轉運站，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二日內**載運廢棄物至該貯存場或轉運站之地點，並連線申報遞送三聯單；於載運至處理者時，亦應連線申報遞送三聯單。

(2) 清除者跨島清運事業廢棄物，除因受廢棄物清運船期影響，不受應於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二日內**載運廢棄物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之時間限制外，其餘皆應依公告事項（三）1.（1）規定辦理。

(3) 清除者清運廢食用油，除不受應於二日內載運至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之時間限制外，其餘皆應比照公告事項三、（三）1.（1）規定辦理。

2. 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應於收受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後一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其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運情形，得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廢棄物情形。

3. 以中間處理方式、再利用方式或最終處置方式處理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執行機關所設之專責單位除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收受廢棄物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再利用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廢棄物後一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其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運情形，得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廢棄物情形。

(2) 若屬跨島收受廢棄物，除應於收受廢棄物時依公告事項三、（三）3.（1）規定辦理外，另應立即通知事業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者收受狀況相符。

(3) 以中間處理方式處理者另應於**處理完成後一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處理完成日期時間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以再利用方式再利用者，

另應於再利用作業完成後一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及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

4. 接受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輸出境外處理時，輸出者應於收受廢棄物時於遞送三聯單上書寫「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輸出者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等資料，經與清除者書面確認，作為收受廢棄物後一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等資料之依據。其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運情形，得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現場刷取遞送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廢棄物情形。

5. 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指定公告事業所產生之廢棄物者，發現接受之廢棄物各項內容與申報資料所載不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清除者應自廢棄物清運**出事業廠後二日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自**確認不接受起一日內**，請求該事業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2）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應自**收受廢棄物後一日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並自確認不接受起一日內，請求該事業、清除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確認聯單接受，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6. 清除、處理、再利用指定公告事業產生之廢棄物者，將其中間處理或再利用後產生之廢棄物委託他機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最終處置時，各相關機構應依公告事項二至五規定辦理。

7. 清除指定公告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將其委託他機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最終處置時，各相關機構應比照公告事項二、（四）及公告事項三至五規定辦理。

八、處理許可證變更申請

許可證記載事項中，機構名稱、地址、組織、負責人姓名、住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填具變更申請表，連同有關證明文件，辦理變更。

其他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許可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前依本辦法申請各相關許可之規定辦理。但其變更未影響其他許可事項者，得檢具變更申請表及其變更事項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核發機關得就變更部分審查及核准。

因辦理前項之變更，致核發機關變更時，應向原核發機關申請，由原核發機關轉請變更之核發機關依規定程序辦理。

九、其他事項

1. 相關法規條文

廢棄物清理法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5604&kw=%e8%87%aa%e8%a1%8c%e6%b8%85%e9%99%a4%e8%99%95%e7%90%86>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https://oaout.epa.gov.tw/law/LawContent.aspx?id=FL015694&kw=%e8%87%aa%e8%a1%8c%e6%b8%85%e9%99%a4%e8%99%95%e7%90%86>

2. 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第 3 條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及各種許可證之核發、展延或變更，其審查費收費基準如下：

機構類別	級別	同意設置文件之核發或變更	許可證					
			核發		展延	變更		
			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其他變更	未涉及貯存場或轉運站
清除機構	甲級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乙級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丙級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處理或清理機構						涉及許可數量、廢棄物種類、處理或清理方法、設備或設施之變及貯存場或轉運站之設置或變更		其他變更
	甲級	三萬三千元	四萬八千元		三萬二千元	四萬八千元		三萬二千元
	乙級	二萬一千元	三萬二千元		一萬五千元	三萬二千元		一萬五千元